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 告

2020 年 5 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的通知》（桂安监管〔2017〕31号）和《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梧州市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信息管理制度〉的通知》（梧安监管〔2017〕29号）的规定，经审核，将梧州市龙圩区祥雄铸锻厂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现予公告。公告有效期自2020年3月2日起，一年后由企业申请，经核准符合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的方可移出。

附件：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发生时间	失信行为简况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理由	是否纳入“黑名单”	纳入“黑名单”理由
							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梧州市龙区雄锻铸厂	梧州市龙区龙圩镇高冲街193号	91450406MA5MUTCA7P	李正祥	350583197102214318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龙圩区应急管理局对梧州市龙圩区祥雄铸锻厂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出具了《现场检查记录》；5月30日、7月10日，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再对祥雄铸锻厂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复查发现，梧州市龙圩区祥雄铸锻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一直没有进行整改。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是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中国银保监会梧州监管分局、梧州海关、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2日印发